

# 玄奘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  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  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 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 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 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第 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 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 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玄奘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內，向本系提出願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擬撰寫碩士論文題目之申請（「玄奘大學研究生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如附件一）。

前項申請，研究生應先擬定論文題目，並在每學期開學後 6 週內提出，始予受理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再為指導教授之聘任。

指導教授簽署願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時，得於同意書內附具與論文有關之修課要求或指導規定，研究生未遵守者，指導教授得終止指導。

第三條 前條申請，應經系務會議審核，並為聘定或不聘定指導教授之決議，必要時得併為增聘或改聘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應具備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之資格外，並應符合該論文領域之學術專長。其是否符合該學術專長，除學位論文外，應以有無發表相關論述、有無指導過相關領域論文及有無相關實務經歷而為審查。

指導教授之聘任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但本系所無相關領域學術專長之專任教師時，經系務會議核可，得敦聘本系所兼任教師擔任之；本系所兼任教師亦無相關領域學術專長者，經系務會議核可，始得敦聘非本系所教師擔任之或再敦聘本系專、兼任教師與之共同指導。

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不得超過 5 人，兼任老師亦同。但經簽奉核可者，不再此限。

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舉行論文口試預定日前至少六個月，至遲應於最後修業期限當學期之 1 月 31 日前，並於上課期間內，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向本系正式提出論文研

撰計畫外審之申請。

前項申請時，應提出「論文研撰計畫」壹式三份及指導教授有關研撰計畫外審之同意書（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如附件二）。

為維持研撰計畫外審之品質，得由系主任指定具碩士論文指導資格之專任教師三名，組成「論文研撰計畫審查小組」（下稱「審撰小組」），就研撰計畫為計畫格式之形式審核。

研究生所提出之研撰計畫，經審撰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本系應召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小組，聽取審撰小組審查意見後，決定兩名外審委員，並將送審名單，提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因研究生論文題目變更或原聘定之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續予指導時，應重新聘定指導教授。如論文題目不變，期間繼續進行，否則期間應重新計算，但修業期限不變。

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預定日前至少一個月，於上課期間內，進行論文初稿之公開發表。其時間、地點於申請時，與本系協調之。

論文初稿字數不得少於5萬字，如部分內容曾於匿名雙審之學術期刊上發表，可酌量減少10%；若論文輸出少於80頁，則應單面印製。

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應於校內以公開方式舉行，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，除指導教授應出席外，並應邀請本系論文相關領域之專、兼任教師或專家學者及本系研究生出席。

為論文初稿公開發表之研究生應記錄並彙整與會之教師、專家學者或其他在場人士所提出之意見，與指導教授討後，進行論文之修正。

研究生應於公開發表後一週內，向本系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完成論文公開發表，並參加公開發表二次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八條 研究生欲舉行論文口試者，應於每學期第14週以前(含)於上班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：

一、學位考試申請表（含論文題目、提要，及由指導教授簽名推薦之「論文口試委員建議名單」）、

二、歷年成績單、

三、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，已修正且內容完整並符合規定之書面論文三份、

四、其他本系規定應繳交之文件。

指導教授推薦之「論文口試委員建議名單」，其人數及資格悉依本校學則第72條之規定，經系務會議審查，系主任確定後，提交校長圈選。

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1個月確定口試時間，最遲應於論文口試前二週，檢具論文及提要各三份，交本系分送學位口試委員審閱，否則取消該次論文口試。

學位考試通過後，研究生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，於1個月內修正完畢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，始為完成。

研究生之論文字數不得低於5萬字，如部分內容曾於匿名雙審之學術期刊上發

表者，得予酌減 10%。

第十條 論文引用資料均應註明出處，並列舉參考文獻。

論文於公開發表前、口試前或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定稿前，均應經過論文比對系統檢驗，所引用之資料，除(法條、立法理由、判決、大法官會議解釋或其他相類文獻)外，單筆資料比對不得超過 1%，整體比對不得超過 20%。

不符前項規定者，非經修正，不得辦理公表、舉行口試或予簽名確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